

市场监督管理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杭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8001号

杭州奥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6月12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杭市监罚告〔2024〕39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且法定代表人张海滨下落不明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对你单位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拟吊销你单位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杭市监罚告〔2024〕39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

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
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刘月陇、张欣煜 联系电话： 85351715

联系地址： 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31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